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石龙) 应急执行催告〔2022〕4号

东莞市石龙爱尚铝合金店:

本机关于2022年4月19日对你(单位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〔(东石龙) 应急罚〔2022〕21号〕和加处罚款决定〔(东石龙) 应急加罚〔2022〕4号〕尚未履行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:

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将罚款10000元(壹万元整),加处罚款10000元(壹万元整), (合计20000元)缴至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》指定银行。

如你(单位)不履行上述义务,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2年10月20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当事人。